

2017 年始兴县行政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（补充说明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始兴县行政服务中心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即始兴县行政服务中心。始兴县县行政服务中心内设秘书股、业务股(加挂“政务股”牌子)、督查股 3 个机构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政务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单位及许可单位及许可事项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负责监督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受理服务投诉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服务中心共有参公编制 6 人，工勤编制 1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1. 负责全县政务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；
2. 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单位及许可事项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；
3. 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工作、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网上办事大厅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204.830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425 万元，增幅 27.69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.8303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204.830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425 万元，增幅 27.69%，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4.8303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04.830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425 万元，增幅 27.7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2.2968 万元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0 元。与上年预算一样无项目支出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63.3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4.58 万元，幅 63.35%，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其中办公费 6.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，会议费 1 万元，其他费用 31.38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1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75

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国家的八项规定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4.15 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）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.6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75 万元，减 31.25%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的八项规定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.75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2.758 万元，增加 100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2.758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

2017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的总额 659.12 万元、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2.79 万元，通用设备 209.72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家具用具装具 56.61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

2017 年做好主要工作，目标覆盖率为 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

收入 0 元，支出 0 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